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平保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平保股份73.20港元至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3,25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平保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平保股份73.20港元至7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3,25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平保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保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80,000股平保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之7,916,216,352股平保股份計算，相當於平保已發行股本約0.0023%。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13,25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平保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09,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平保資料

平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18）。平保主要從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平保2013年年報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1,221	339,193
除稅前溢利	46,224	32,338
平保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36,014	26,750

一般資料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80,000股平保股份，代價為13,252,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保」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保股份」	指	平保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4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